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19〕390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项目式教学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2019年7月11日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兰州理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30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推进项目式教学方式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项目式教学是“以项目为主线、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创造学生主动参与、自主协作、探索创新的新型教学模式。旨在帮助学生在独立研究的道路上迅速前进，引导学生如何在实践中发现新知识，掌握新内容。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通过独立完成项目把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提高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而且又在教师有目的地引导下，培养合作、解决问题等综合能力。

二、建设要求

制定各门课程的课程设计与实施方案，对课程内容进行重新组建。课程要突出能力目标以项目和任务作为课程内容的载体；项目任务的实施过程要经过精心设计，课程的实施和评价要突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教学过程实现“教学做一体化”。

三、建设任务

(一) 树立项目驱动为主线、能力培养为目标的教学改革理念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把能力本位的课程从理论思维教学,变成研究实践能力训练为主;把课程内容从以教师讲授和课本知识为载体,变成以完成项目任务为载体;把课程从以教师讲授为主,变成由教师积极引导创造学习环境条件为主。

(二) 完成立项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

课程整体教学设计以学生为主体,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教学设计要提炼本课程的具体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课程能力训练项目课程对学生的能力评价,课程教学的成果等内容,构建全新的课程教学内容。

(三) 完成课程单元教学设计

课程单元教学设计要有明确的能力目标,以一个典型的、有实用价值的、结合职业岗位的、学生感兴趣的项目为引导,结合工作任务,在项目化教学中导入知识和核心能力,逐步深入,能力训练方法要求具体,能力、知识、素质要有考核。

(四) 完善教学资料, 充实教学资源

立项课程均需制定项目化课程教学方案,选用适合的项目化课程教材或编写项目化课程校本教材或讲义,制作教学课件,充实各种教学资源。

四、课程申报

(一) 课程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的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开设的本科课程,原则上应为公共基础和学科基础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

程和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程。

2. 课程内容适合采用项目式教学模式，课程改革有一定基础。申报课程要在前期充分论证和初步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符合项目式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

3. 申报课程应是未入选“红柳一流课程”的其他课程。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学习指南、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资料齐全。

（二）课程负责人具体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该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热衷于教学改革；在课程遴选时充分考虑任课教师对教学方式改革的兴趣、思路和建设能力，保证课程建设水平和应用效果。

2. 课程负责人讲授本门课程5年以上。

（三）申报与组织评审

1. 学院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研讨，遴选适合的课程进行立项建设并实施教学改革，要认真选拔教师，组建课程改革团队，团队成员要分工协作，每个人都参与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的全过程。

2. 项目式教学课程由学院负责立项，每个专业原则上应至少开出2门项目式教学课程。学院每年组织申报及评审一次，且负责课程的实施和监控。

3. 学院按照项目式教学课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项目式

教学课程建设的实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为院级立项课程，并统一报送教务处备案。

4. 学院立项建设的项目式建设课程，建设成果突出、教学效果明显的课程可择优推荐申报校级示范性项目式课程立项，每年申报一次。

5. 申报校级示范性项目式课程均需填报《兰州理工大学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申请表》（附件）一式一份。

6.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院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生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予以立项建设校级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

五、检查验收

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内至少实施两轮。实行院校两级立项建设，本着谁立项谁监管的原则对课程进行检查验收。课程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结题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一）中期检查。第一年结束为课程建设中期完成时间节点。中期检查须同时完成以下目标：

1. 教学资源丰富。要有符合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标准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学习指南、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资料。

2. 成绩评定科学。注重形成性评价，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改革学生成绩评定的方法和手段。

3. 教学手段现代化。要根据课程特点，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用数据证实课程网站的运行效果，师生互动频次，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动态等等，体现网站建设价值，满足学生学习的需要。

4. 学习成效显著。以学生的学习成效评价教学效果，采用与传统面授教学的班级比较，项目式教学班学生平均成绩的提高幅度、考试卷面成绩及格率等定量指标，衡量课程建设成效。

5. 学生综合能力提升。学生在完成“项目”的过程中，会积极地去思考、探索，促进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进而推动知识与能力的发展，推动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实践的发展。

6. 提交一份涵盖上述目标完成情况的项目进展报告。

(二) 结题验收。第二年建设期满后，由立项单位负责组织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须同时完成以下目标：

1. 立项课程要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网络课程，上传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课件等完整的教学资料，实现网络辅助教学。

2. 项目组要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课程改革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基于该项目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3. 提交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和项目结题报告。

六、课程建设经费

(一) 学院每年设立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立项建设的项目式教学课程，每门资助3-5万元，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首批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余下40%的建设经费。

(二) 学校每年设立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每门课程资助5万元。

(三) 立项课程属红柳一流专业建设的课程，由红柳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统筹支持。无论何时，立项课程一旦申报成功红柳一流课程，则在红柳一流课程支持经费中应扣除本项目前期资助的经费。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相应的教学资料收集、教学方法改革研讨、教学调研、数字化资源建设制作等方面支出费用。

七、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一) 项目式教学课程实施前两轮，教学工作量按2倍计算。

(二) 学校鼓励项目式教学课程团队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三) 结题验收合格的示范性项目式课程，课程负责人当年可直接定为教学质量优秀奖。

(四) 课程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取消负责人当年教学类评奖评优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研教改项目。

八、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年度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申请表

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
____年度示范性项目式教学课程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院、部： _____

所在系、室： _____

拟开课程名称：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制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拟开课程简介 | 课程名称（英汉）学分 | | | | |
| | 主要选课对象 | | | | |
| | 课程性质 | | | | |
| | 课程目标 | | | | |
| | 基本内容 | | | | |
| 拟需教学保障条件（教室要求及人数限制要求）： | | | | | |
| 拟开项目式教学课程准备情况（附教学大纲和课程讲稿）： | | | | | |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意见：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存档。

2、本表电子版需同时提交教务处。